应收票据的核算

学习笔记

沙洲职业工学院　龚子豪

对应同目录 HTML 课件第 1—44 页。主教材范围为第三章第一节（原书第 50—53 页），并对照《初级会计实务》第三章第三节“一、应收票据”（原书第 74—77 页）。

本讲分录中“进项税额”“销项税额”的完整科目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

第 1 页｜应收票据的核算

本讲从销售方和持票人的角度，讨论收到商业汇票以后怎样确认债权，以及持有期间可能采取的三种结算方式：持有至到期、背书给供应商、向银行贴现。采购方开出票据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与持票人的应收票据分开理解。

收到一张票据后，企业取得的是按票据约定收款的权利。实际银行款是否增加，必须另看到账记录。票据转出时，也不能只看实物或电子记录已交付，还要判断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第 2 页｜认识票据

从甲公司销售产品后收到的 113,000 元商业汇票出发，先读清票据记载的付款承诺：谁承兑、向谁付款、支付多少、何时到期。合同和交付记录说明票据为何产生，票据上的核心字段说明企业享有怎样的收款权。

本部分依次解释应收票据与商业汇票的定义、出票人与承兑人及持票人的区别、按承兑人的分类，以及付款期限和提示付款期限。业务引入、票据示例和分类判断都保留在这里；具体借贷分录从第 9 页开始另行讲解。

第 3 页｜回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与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由出票银行签发，银行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付款；银行本票同样由银行签发，但属于银行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支付确定金额的本票。二者均以银行作为出票人与承担付款责任的主体。申请人通常先交存款项，再取得票据用于结算。

商业汇票由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按票据约定付款；承兑是付款人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本讲采用已承兑、到期付款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都属于商业汇票，不能把银行承兑汇票与银行汇票混为一类。

用同一笔 50,000 元材料购货比较：申请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时，甲公司先交存款项取得银行签发的票据，再交给乙公司办理收款；若交付 3 个月期已承兑商业汇票，乙公司先持有票据收款权，按约定到期收款。三种方式分别考虑，不能重复结算同一笔货款。

核算科目前必须确认主体和时点。申请人交存款项办银行汇票或本票，借其他货币资金相应明细、贷银行存款；本讲销售方收到商业汇票，借应收票据。销售方把银行汇票或本票送存银行并办妥入账，才依据入账凭证借银行存款，不能套用申请人的办票科目。

第 4 页 | 甲公司收到的 113,000 元商业汇票

甲公司向 A 企业销售产品，价款 100,000 元，按题设 13% 计算销项税额 13,000 元，客户合计应支付 113,000 元。产品已交付，当即收到同额商业承兑汇票，销售方先确认票据债权。

票据 6 月 1 日出票，6 个月期，到期日为 12 月 1 日；本例不带息，票面金额也是到期值。承兑人 A 企业已承诺到期无条件付款，但银行尚未把票款划给甲公司，所以收到票据时不能借记银行存款。

第 5 页 | 阅读票据：谁承诺在什么日期付款？

合同与交付资料说明销售业务是否已经发生、价款和税额怎样组成；票据资料说明谁承担承兑责任、甲公司享有多少票据收款权、何时到期。阅读时先确认记账主体是甲公司，再标记承兑人、票面金额、出票日及到期日。

投影页抽取票据核心字段，完整资料在放大阅读框中保留。银行入账与未付款通知分别说明两种后续结果，不能对同一张票据把正常到账与拒付处理连续合并。

第 6 页 | 应收票据与商业汇票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由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无条件向收款人或者持票人支付确定金额。出票、承兑、持票是不同的身份或行为：出票是签发并交付票据，承兑是承诺到期付款，持票是依法持有票据并享有相应权利。

甲公司收到商业汇票时增加应收票据；普通赊销尚未取得汇票时增加应收账款。银行承兑汇票仍是商业汇票，不能因“银行”二字改记银行存款。银行汇票申请人交存的银行汇票存款则通过其他货币资金核算，记账主体和业务不同。

本讲以不带息、按面值通过应收票据核算的商业汇票为例。企业按其他业务模式持有的金融资产可能采用其他分类和列报，不把所有票据一概套入同一科目。商业信用、票据权利和相对较低信用风险均不等于无风险或已经收到现金。

第 7 页 | 按承兑人区分三类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分类取决于谁承诺到期付款，不由谁出票或谁持票决定。购货企业出票、银行承兑，属于银行承兑汇票；集团财务公司承兑，属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制造企业自行承兑，属于商业承兑汇票。

资料判断先查看承兑记录，再选择分类并说明依据。银行承兑汇票仍是商业汇票，销售方收票时不能因为“银行”二字记为银行存款。银行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是不同票据，相关记账主体也应分清。机构资格与规模条件在第 43 页查阅。

第 8 页 | 付款期限与提示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是从出票日至到期日的时间，商业汇票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提示付款期限是持票人在到期后办理提示付款的期限，自到期日起 10 日。前者决定票据何时到期，后者约束到期后的收款手续，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

定日付款直接记载具体到期日；出票后定期付款自出票日起按月计算；见票后定期付款自承兑或拒绝承兑日起按月计算。2 月 5 日出票、4 个月期，正常日历对应到 6 月 5 日。

日期工具用于核对按月变化，忽略节假日顺延；没有对应日期时显示该月末日。实际业务应核对票据记载及适用规则，不能用工具显示替代真实票据资料。

第 9 页｜取得票据

已经读懂票据的权利、金额和期限后，再从持票人的角度记录这项资产。先认识应收票据账户及备查簿，再比较销售时直接收票、原应收账款改用票据结算两种取得方式；两者都增加票据债权，但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同。

持有到期后还要核对银行是否实际到账。正常收到款项时转为银行存款，到期未付款时转回应收账款并继续追索。下页起的账户、分录和练习均归入这一部分，后面的背书、贴现分别讨论另外两种票据去向。

第 10 页｜“应收票据”账户与备查簿

应收票据属于资产类科目。销售直接取得票据、前欠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增加应收票据，记借方；实际到期收回，或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贴现，减少票据，记贷方。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虽然已经取得资金，票据仍须保留。

明细核算有助于分清开出、承兑单位和账面金额；备查簿还记录种类、票号、出票日、面值、合同号、责任人、到期日以及背书、贴现、收款或退票等信息。结清或退票后注销相应备查记录，不意味着退票所涉及的债权可以不再核算。

第 11 页｜销售收票：从业务到分录

合同价款 100,000 元对应主营业务收入，销项税额 13,000 元单独核算；票据面值 113,000 元是销售方的票据收款权，不能与销售收入直接画等号。销售已完成但银行款尚未到账，因此借记应收票据，而不是银行存款。

分录为：借应收票据 113,000 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3,000 元。三项金额分别指回合同、税额资料与票据，借方 113,000 元等于贷方 100,000 + 13,000 元。本讲不展开销售成本结转。

第 12 页｜前欠款转为票据：收入会再增加吗？

将直接收票例改为先赊销：6 月 1 日产品已交付，确认应收账款 113,000 元，贷方为收入 100,000 元与销项税额 13,000 元。6 月 15 日客户交来同额 3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抵偿原欠款，借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各 113,000 元。

9 月 15 日票款实际到账，借银行存款、贷应收票据，各 113,000 元。原销售、变更债权、实际收款是三个不同环节；后两个环节不再次确认收入。此路径与 6 月 1 日直接收票的情形分别考虑。

初会教材同类例题为 9 月 1 日赊销 1,500,000 元、税额 195,000 元，9 月 15 日以面值 1,695,000 元、3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12 月 15 日兑付。逻辑相同：先借应收账款，收票时借应收票据、贷应收账款，到期借银行存款、贷应收票据。课件正文采用同额改编，以便比较结算时点。

第 13 页｜到期收款与到期未付款

正常到期到账时，借银行存款 113,000 元，贷应收票据 113,000 元。票款已经实际收回，票据债权结清。

替代情形为到期 A 企业无力付款，甲公司收到票据退回和未付款通知。此时借应收账款 113,000 元、贷应收票据 113,000 元，银行存款不增加。欠款仍应继续追索，后续还要关注减值。两种结果不能在同一笔业务中连续重复记录。

第 14 页 | 练习一　销售收票与到期处理

甲公司销售价款 60,000 元，销项税额 7,800 元，汇票面值为 67,800 元。收到商业汇票时应增加应收票据，而不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或应付票据。

依次作答销售收票、正常到期收款和到期未收款。后两者是分别假设的替代情形。正常全部收回后票据余额为 0；到期未付款则把 67,800 元债权转入应收账款。

第 15 页 | 练习一　参考处理

销售收票时，收入 60,000 元、销项税额 7,800 元共同形成票面 67,800 元。正常到期借银行存款、贷应收票据，分别为 67,800 元，余额为 0。若到期未获付款，借应收账款、贷应收票据，各 67,800 元。

常见错误包括把票面仅记成不含税价、把银行承兑汇票误记为银行存款、在到期收款时又贷收入。核对时既检查借贷平衡，也把每个科目指回具体业务。

分项参考处理

收到商业汇票，应增加哪个科目？

持票人核算应收票据，票款尚未进入银行账户。

票据面值是多少？

60,000 + 7,800 = 67,800 元。

8 月 10 日：记录销售收票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应收票据	67,800.00	—
主营业务收入	—	60,000.00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	7,800.00

借应收票据 67,800，贷收入 60,000、销项税额 7,800。

11 月 10 日：正常到期到账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银行存款	67,800.00	—
应收票据	—	67,800.00

借银行存款 67,800，贷应收票据 67,800。

正常收款后，该笔应收票据余额是多少？

票款已全部到账，余额为 0。

改为到期未付款：记录转换债权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应收账款	67,800.00	—
应收票据	—	67,800.00

借应收账款 67,800，贷应收票据 67,800。

第 16 页｜练习二　前欠款转为票据

甲公司 3 月 5 日已按价款 40,000 元和销项税额 5,200 元确认应收账款 45,200 元。3 月 20 日收到同额、3 个月期银行承兑汇票，是用票据结清原欠款；6 月 20 日另有银行回单证明实际收款。三份资料分别说明原销售、票据签收与资金到账。

3 月 20 日借应收票据 45,200 元、贷应收账款 45,200 元；当日银行存款不增加。6 月 20 日借银行存款 45,200 元、贷应收票据 45,200 元。原销售收入早已确认，后续两次结算都不再贷记收入或销项税额。

第 17 页｜练习二　参考处理

收票时，一项普通债权改为票据债权，应收账款减少 45,200 元，应收票据增加 45,200 元，债权总额没有因此翻倍。银行承兑只说明付款承诺来自银行，不能据此把尚未兑付的汇票当成已经到账的银行款。

到期实际收到 45,200 元后，票据债权结清，转为银行存款。两个时点的分录均只涉及资产内部变化；收入 40,000 元与销项税额 5,200 元已在 3 月 5 日入账，重复记录会高估收入、税额与资产。

第 18 页｜票据的背书转让

背书部分从采购背景开始：企业已经持有一项票据债权，现在把它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要分清取得新材料、偿还前欠款、质押融资三种业务，不能看到票据转出就直接套用同一分录。

第 19 页｜这张票据还可以怎样使用？

甲公司持有 113,000 元、12 月 1 日到期的票据，可选择持有至到期收款，也可在 7 月 10 日背书给丙公司采购材料，或者在 10 月 2 日向银行贴现。三条路径互为替代，不在同一张票据上连续执行。

本页采购材料价款 100,000 元、可抵扣进项税额 13,000 元，材料已入库，供应商同意接受全额票据背书。本例假定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电子背书记录中，背书人甲公司转让票据权利，被背书人丙公司成为后续持票人。甲公司取得材料与进项税额，减少票据债权，没有取得同额银行款。

第 20 页｜背书转让的含义与分录

背书是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相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电子票据通过相应系统办理。背书转让使丙公司取得相应票据权利，但背书人仍可能承担票据责任。

终止确认是将金融资产等从账户和资产负债表转销。票据转出后，应依风险和报酬等情况判断能否终止确认，不能仅因为形式上完成背书就认为全部责任解除。本采购例已给定满足条件，因此借原材料 100,000、进项税额 13,000，贷应收票据 113,000 元。

第 21 页｜采购款大于票面金额，差额向哪边走？

采购价税合计 124,300 元，票据只能结算 113,000 元，因此甲公司还需补付银行款 11,300 元。分录借原材料 110,000 元、进项税额 14,300 元；贷应收票据 113,000 元、银行存款 11,300 元。银行存款减少，应列贷方。

替代条件下，材料价款 90,000 元、进项税额 11,700 元，价税合计 101,700 元。供应商将票面多出的 11,300 元退入甲公司银行。借原材料 90,000 元、进项税额 11,700 元、银行存款 11,300 元；贷应收票据 113,000 元。两种差额方向都从甲公司的实际收付判断，不记作销售收入。

第 22 页 | 练习三　背书购料并补款

材料价税合计 85,000 + 11,050 = 96,050 元；票面 90,400 元，补款 96,050−90,400 = 5,650 元。甲公司实际付出银行款，银行存款列在贷方。

本题背书已给定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材料已入库且进项可抵扣。完整分录借原材料 85,000、进项 11,050，贷应收票据 90,400、银行存款 5,650 元。

第 23 页 | 练习三　参考处理

核对借方合计 96,050 元与贷方 90,400 + 5,650 = 96,050 元。票据按 90,400 元面值转销，不能只按材料价款 85,000 元冲销；银行款是采购差额，不是新增收入。

若把 5,650 元写在银行存款借方，会使业务方向相反。即使通过改动其他金额凑平借贷，也不能改变甲公司实际需要补款的事实。

分项参考处理

甲公司需要补付多少银行款?

85,000 + 11,050 - 90,400 = 5,650 元。

差额在分录的哪一方?

采购价税款 96,050 元大于票面 90,400 元，甲公司补款。

编制背书购料并补款的分录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原材料	85,000.00	—
应交税费（进项税额）	11,050.00	—
应收票据	—	90,400.00
银行存款	—	5,650.00

借原材料 85,000、进项税额 11,050；贷应收票据 90,400、银行存款 5,650。

第 24 页 | 收票与转出票据，改变了什么？

第一笔业务：票据到期未付款，转为应收账款，说明对客户的收款权仍在，债权形式改变；不能记为银行款到账，也不是一笔新的销售收入。

第二笔业务：用票据抵偿以前已经确认的采购欠款，本次应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题设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材料与进项税额在原采购时已经入账，再借原材料会造成重复。核对业务时，应分清销售形成、债权变更、采购发生和结清欠款。

第 25 页 | 票据贴现

贴现是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付出一定利息，把票据转让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提前取得资金。计算金额和判断会计处理是两个步骤：先算利息、净额，再判断票据能否终止确认。

第 26 页｜票据未到期，甲公司要支付经营款

另走贴现路径：甲公司仍持有 113,000 元不带息票据，12 月 1 日到期。10 月 2 日需要经营资金，银行同意按年贴现率 6%、一年 360 天办理贴现。距到期日 60 天，不额外增加划款天数，忽略节假日调整。

贴现是持票人在到期前将票据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付出一定利息以提前取得资金的行为。银行到账金额先按票据到期值扣除利息计算；票据是否转销则另依据整体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判断，不能把这两个步骤混为一谈。

第 27 页｜提前取得资金，要扣除多少利息？

本例贴现日 10 月 2 日不计入，计至到期日 12 月 1 日：10 月剩余 31−2 = 29 天，加 11 月 30 天，再加 12 月 1 日 1 天，共 60 天。年贴现率 6% 换算到 60 天，采用 60÷360。贴现息= 113,000×6%×60÷360 = 1,130 元；实际净到账= 113,000−1,130 = 111,870 元。

在票面、年贴现率和计息基础不变时，更早贴现意味着天数增加，贴现息增加，净到账减少。先预测方向，再用计算器改变一个条件，可以检验对公式各因素的理解。计算器金额保留两位小数，不接受负数、无效利率或非整数天数。

题目明确整月时可按月份 ÷12 换算；按日时使用给定的实际日历天数和计息基础。不能将 58 天近似改为 2 个月，也不能对所有电子票据机械加 3 天。原教材另一例：80,000 元、12%、4 月 8 日至 6 月 5 日 58 天，利息 1,546.67 元，净额 78,453.33 元；数字不同，原理相同。

第 28 页｜练习四　贴现天数、利息与净额

票面 120,000 元的商业汇票不带息，4 月 30 日出票、4 个月期，到期日为 8 月 30 日。甲公司 6 月 18 日贴现，年贴现率 4.5

6 月计 30−18 = 12 天，7 月 31 天，8 月计至 30 日共 30 天；总计 73 天。贴现息= 120,000×4.5

第 29 页｜练习四　参考计算

逐段数清 6 月 19 日至 30 日的 12 天、7 月的 31 天、8 月 1 日至 30 日的 30 天，再把 73 天代入利息公式。漏算到期日得到 72 天或重复计算贴现日得到 74 天，都会使利息与净到账出错。

不带息票据的到期值等于票面 120,000 元。银行扣除 1,095 元后支付 118,905 元；贴现率是年利率，需要乘 73÷360 换算时间。算对到账金额还不能决定贷记哪个科目，是否转销票据、是否另确认负债要继续结合风险资料判断。

第 30 页｜同样到账，谁还承担票据损失？

两种情形的到账金额都为 111,870 元，但交易安排不同。情形甲中，银行取得票据现金流及其金额、时间变动风险；甲公司没有担保、回购、损失补偿等保留风险安排。题设已结合全部事实评估，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将相应金融资产从账上转销。

情形乙中，该短期票据现金流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甲公司全额补偿银行因票据发生的信用损失，未付款时仍清偿全部融资款。题设评估甲公司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原票据继续确认，收到的资金确认为负债。

两组资料是阐释原则的完整简化情形，并非银行通用合同。实际判断需结合全部权利义务及风险敞口；不能仅凭“有无追索权”、票据种类或一条合同用语就得出结论。既未转移也未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时，还需考虑控制和继续涉入等条件，本讲不展开为新的核算单元。

第 31 页 | 情形甲：转销票据，记录到账与差额

情形甲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借银行存款 111,870 元、财务费用 1,130 元，贷应收票据 113,000 元。银行存款对应实际支付，票据按原账面金额转销，差额计入本例财务费用。

图中分别展示票据余额为 0、银行存款增加 111,870 元及费用 1,130 元。本例票据原账面按面值核算，未计入其他资产、负债或累计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不由这一简单例题推广到所有金融资产转让。

第 32 页 | 情形乙：银行款到账，票据为什么还在？

情形乙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借银行存款 111,870 元，贷短期借款 111,870 元。原应收票据 113,000 元继续保留，没有在贴现日贷记转销。取得融资款和保留原票据需要分别记录。

图中的票据资产、银行款增加和融资负债是不同项目，不能相互抵销。短期借款初始金额与实际净到账一致；113,000 元是原票据金额和到期融资款，不直接作为初始借款。全部 1,130 元利息后续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

第 33 页 | 融资期间：借款账面金额怎样变化？

10 月 2 日借款初始为 111,870 元。融资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将利息分期计入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借款账面金额。整个期间累计确认 1,130 元后，到期前借款账面达到 113,000 元。页面借财务费用 1,130 元、贷短期借款 1,130 元为整个期间累计数，不表示贴现日一次入账，也不是逐期平均摊销的示范。

正常到期，承兑人直接将 113,000 元支付给银行，银行据以结清融资，且期间利息已全部确认。甲公司借短期借款 113,000 元、贷应收票据 113,000 元，两项账面记录同时结清。甲公司的银行账户没有再次收到票款，不能重复借银行存款。到期未付款的分支见第 42 页。

第 34 页 | 对照核对：到账金额相同，账面记录不同

核对情形乙的两个数：贴现日应收票据仍为 113,000 元，短期借款初始为 111,870 元。前者是继续持有的票据债权，后者是实际取得的融资款。把票据余额写成净额，或者把借款初始金额写成票面金额，均混淆了不同项目或不同时点。

对照情形甲：银行到账同为 111,870 元，但票据转销 113,000 元，本例差额 1,130 元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情形乙保留票据、按净额确认借款、后续分期计息。选分录要从风险承担事实出发，不能单凭是否到账或承兑机构名称。

第 35 页 | 练习五　贴现计算与两种处理

不带息票据 100,000 元，贴现期 60 天，年贴现率 6%，一年 360 天。利息 $100{,}000\times6\%\times60\div360 = 1{,}000$ 元，净到账 99,000 元。

两个情形分别编制贴现日分录。符合条件时借银行 99,000、财务费用 1,000，贷应收票据 100,000 元；不符合时借银行 99,000、贷短期借款 99,000 元，原票据 100,000 元继续保留。

第 36 页｜练习五　参考处理

符合条件时，票据余额为 0，99,000 元到账及 1,000 元财务费用与原面值对应。不符合条件时，银行与借款初始增加 99,000 元，但不能冲销原 100,000 元票据。

后续分期计息原则不能在贴现日被一次性确认费用的分录替代。原票据余额、借款初始金额和最终偿付金额是三个不同概念。

分项参考处理

本次贴现利息是多少?

100,000×6%×60÷360 = 1,000 元。

银行实际到账多少?

100,000 - 1,000 = 99,000 元。

情形一：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银行存款	99,000.00	—
财务费用	1,000.00	—
应收票据	—	100,000.00

借银行存款 99,000、财务费用 1,000，贷应收票据 100,000。

情形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银行存款	99,000.00	—
短期借款	—	99,000.00

借银行存款 99,000，贷短期借款 99,000；原票据保留。

情形二贴现后，原应收票据余额是多少?

尚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仍为 100,000 元。

第 37 页｜练习六　景源公司的票据融资

景源公司 9 月 1 日已确认销售收入 50,000 元、销项税额 6,500 元以及应收票据 56,500 元。票据资料中的承兑人是具有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因此属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10 月 17 日距到期 45 天，银行按 4.8%、一年 360 天计息。

融资资料说明景源公司全额补偿银行因该票据发生的信用损失，并承担全部融资清偿义务；题设评估公司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应据此选择未终止确认处理，再计算金额和编制取得资金的分录。先阅读资料并独立作答，再核对第 38 页。

第 38 页｜练习六　参考处理

贴现息＝ 56,500×4.8%×45÷360 ＝ 339 元；净到账＝ 56,500−339 ＝ 56,161 元。借银行存款 56,161 元，贷短期借款 56,161 元；原应收票据 56,500 元继续保留。不能因再次收到银行资金而重复确认销售收入。

复核意见多选 A、C 成立：票据仍为 56,500 元，融资负债初始 56,161 元。339 元利息后续分期确认，不在取得资金日一次性计入费用。保留票据的原因是风险承担事实和整体评估，不能推导为“财务公司承兑的票据一律保留”。

分项参考处理

核对承兑人，这张票据属于哪类?

承兑人是具有资格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属于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0 月 17 日银行实际支付多少?

贴现息＝ 56,500×4.8%×45÷360 ＝ 339 元；净到账＝ 56,500−339 ＝ 56,161 元。

编制 10 月 17 日取得资金的分录

会计科目	借方（元）	贷方（元）
银行存款	56,161.00	—
短期借款	—	56,161.00

借银行存款 56,161，贷短期借款 56,161；原应收票据 56,500 继续保留。

多选：贴现日复核意见，哪些成立?

选择 A、C。原票据保留，取得资金初始确认负债；不重复确认收入，利息后续分期确认。

保留原票据的业务依据是什么?

依据是具体风险承担事实及整体评估，不能只按承兑人的名称选择分录。

第 39 页｜一张票据，从收到到结清

收到票据之后，持有至到期、背书支付和向银行贴现是可能选择的不同路径，不能把同一张票据在互相排斥的条件下重复使用或重复结清。

核对时依次说明当前谁持有权利、银行款是否实际到账、风险是否仍由本企业承担。再将这些事实与票据、应收账款、材料、银行款及借款等科目对应，最后检查金额与借贷方向。

第 40 页｜偿还前欠货款与票据质押

若使用 113,000 元汇票偿还已确认的应付账款，本次只是结清前欠供应商款，借应付账款 113,000、贷应收票据 113,000 元，不再借原材料和进项税额。

如果企业仅以持有的票据作质押，并取得 90,000 元银行借款，应借银行存款 90,000、贷短期借款 90,000 元；原 113,000 元应收票据保留。质押记录属于担保事项，不能把它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转让混淆。

第 41 页 | 应收票据余额怎样核对？

各项业务属于不同票据，期末余额为期初 200,000 ＋本期新取得 113,000− 到期收回 80,000− 符合条件背书 90,400 = 142,600 元。

另有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票据，已经包含在原有账面票据中。贴现当日不再额外减少其票据余额，避免把银行取得融资款误理解为票据已全部结清。

第 42 页 | 已贴现票据到期未获付款

本讲情形乙，原票据 113,000 元未转销，利息计足后借款同为 113,000 元。到期未付款，先借应收账款、贷应收票据，各 113,000 元，表示继续向承兑企业追索；银行实际扣款时，再借短期借款、贷银行存款，各 113,000 元。银行没有扣款、原融资转为逾期时，保留原借款，不再新确认同额借款。

教材 80,000 元旧例另有给定的账面起点：原票据已转销，没有保留对应借款。银行已经扣回时，借应收账款、贷银行存款；银行款不足而转借款时，借应收账款、贷短期借款，各 80,000 元。它与本讲情形乙不是同一笔融资的连续处理。

复核旧例分录的前提是先查原账面记录，不能由到期追索反推原转移必定满足终止确认。如果原来就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原贴现日应按继续确认票据和融资负债处理，不机械套用旧式简化分录。

第 43 页 | 承兑资料：资格、规模与真实交易

银行承兑和财务公司承兑首先需要核实依法设立、金融许可证及票据承兑业务资格。财务公司所属集团法人还应符合良好经营财务状况及近 2 年相关信用、合规条件；商业承兑人则须符合主体、经营财务状况和到期付款能力等要求。

承兑应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承兑金额与交易及偿付能力相匹配。银行承兑及财务公司承兑最高余额不超过承兑人总资产 15%，相关保证金余额不超过吸收存款规模 10%。这两项是机构业务规模约束，不是贴现利率、票据利息或持票人收益。

第 44 页 | 分类与账户判断：补充自测

本页是正文之外的分类与账户判断自测。商业汇票分类选择银行承兑、商业承兑、财务公司承兑，排除银行汇票。应收票据减少的业务为到期收款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收到票据抵偿原欠款增加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继续保留票据。

销售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借记应收票据，不能因为承兑人是银行就改记银行存款或其他货币资金。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借款按净到账初始确认，贴现利息后续分期确认。

分项参考处理

多选：哪些属于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商业承兑、财务公司承兑均属于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是另一种结算票据。

多选：哪些业务会减少本企业应收票据?

到期收款、符合条件的贴现减少票据；收票增加票据；不符合条件的贴现保留票据。

单选：销售方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借记哪个科目？

商业汇票由银行承兑，持票人仍通过应收票据核算。

判断：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应在贴现日一次性确认全部贴现息为财务费用。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借款按净额初始确认，贴现息后续按实际利率法分期确认。

资料依据

- 本地财务会计教材第三章第一节，及本地初级会计实务第三章第三节“一、应收票据”。本讲例题保留相关数据，并统一 6 月 1 日、6 个月期票据的到期日为 12 月 1 日。
- 财政部：2026 年度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 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五十三、八十八、九十七条。
-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